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鄭惠如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137
電子郵件：hjche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綜企字第10901389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9式，業奉總統109年11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0920080881號令公告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11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092008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總決算等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1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審計部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

